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省农业农村厅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批复》（豫企改[2022]2号），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8%的股权，实业集团原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此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本次收购主体为河南省财政厅，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所需时间较长，故未能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现公司根据要求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待收购方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再补充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今后将持续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

学习，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特此公告。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